

俄亥俄州 _____ 法庭
_____ 郡

禁止接触令

案件号码

本命令索引为

索引所在的执法机构

法官/行政法官 _____

()

电话号码

州 俄亥俄

定罪后禁止接触令

俄亥俄州

市

诉

你不得接触的人:

被告

名 中间名 姓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可以找到被告的地址:

被告识别信息

性别	种族	身高	体重
眼睛	头发	出生日期	
驾照号码	失效日期	州	

区别性特征:

针对妇女暴力行为法案, 18 U.S.C. 2265, 联邦完全信任和信用声明: 执行本命令不需要将本命令登记。

法庭兹认定:

本庭对各当事方和涉案事项有司法管辖权, 且被告已得到合理的通知和机会, 在俄亥俄州法律要求的时限内得到听证。本命令的其他裁决如下。

法庭兹命令:

针对刑事定罪颁发下列社区管制或缓刑条款是必要、公平、公正的。本命令的其他条款如下。

(日期确定——社区管制或缓刑的最长时间)

本命令有效期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法庭对轻罪或重罪处以包括下列社区管制制裁的刑罚, 旨在阻止对本命令所列出的人施以暴力、威胁、骚扰或性暴力行为, 或接触、联系, 或身体接近本命令所列出的人。

1. **被告不得虐待**、伤害、企图伤害、威胁、跟随、跟踪、骚扰本命令列出的人, 不得与之强行发生性关系, 不得针对其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NCIC 01 和 02]
2. **被告不得进入**或干扰本命令所列出的人的住所、学校、商业场所、工作地点、托儿所, 或照顾孩子的人或机构, 包括这些地方的建筑物、室外地面和停车场。即使有本命令所列出的人的许可, 被告也不得违反本命令。[NCIC 04]
3. **被告须远离**本命令所列出的人, 并不得出现在距离本命令所列出的人 500 英尺或 _____ (距离) 之内, 无论在哪里看到他/她(们), 或在被告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他/她(们)可能出现的任何地方, 即使有本命令所列出的人的许可。如果被告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场所偶然遇到本命令所列出的人, 那么被告必须立即离开。本命令包括在公共和私人道路、公路、和通行路上的相遇。[NCIC 04]
4. **被告不得主动联系**本命令所列出的人或其住所、商业场所、工作地点、学校、托儿所, 或照顾孩子的人或机构, 亦不得与这些人或地方有任何联系。联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他人进行的以座机、无绳电话、手机或数字电话、手机短信、即时信息、传真、电子邮件、语音留言、递送服务、社交媒体、博客、书面文字、电子通讯、张贴信息,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做的通讯。即使有这个人的许可, 被告也不得违反本命令。[NCIC 05]
5. **被告不得**对本命令所列出的人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子监控。
6. **被告不得拥有、使用、携带或获得任何致命武器, 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本刑罚包括被告不得拥有、使用、携带或获得任何致命武器, 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的社区管制制裁。**
7. **进一步命令:** [NCIC 08]

特此命令。

法官/行政法官

日期

给被告的警告

- 被告对于遵守本命令的条款负有完全责任。
- 即使得到了受保护者的许可, 如果被告违反本命令的任何条款, 被告也可能根据 R.C. 2951.08(A) 被逮捕和监禁。
- 违反本命令可能导致违反缓刑, 包括被逮捕、撤销缓刑和监禁。
- 本命令的任何内容都不限制检察官因新的罪行起诉被告。

- 告知被告, 探视令不允许被告违反本命令的任何条款, 除非在第 7 段列出其他命令。
- 只有法庭才能修改本命令的条款。

我确认收到本命令与其中包含的警告。

被告

日期

致书记员

本命令的副本须送达至:

- 检察官
- 受害者须收到认证副本:

- 受害者的代表: _____
- 被告
- 被告的律师/公设辩护律师
- 执法机构

- 缓刑/社区管制: _____
- 其他: _____

给执法机构的通知

根据 R.C. 2951.08(A), 在社区管制期间, 如果任何治安警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接受社区管制制裁的人违反了或正在违反他/她社区管制制裁的下列任何条件, 那么治安警官就可以在无逮捕令时逮捕此人:

- 根据 R.C. 2951.08(A)(1) 禁止所有、拥有或使用枪械、致命武器、弹药或危险军械的条款或条件。
- 根据 R.C. 2951.08(A)(2) 禁止该人出现在一个特定场所里或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条件或条款。
- 根据 R.C. 2951.08(A)(4) 禁止该人接触或联系任何特定的人的条件或条款。
- 根据 R.C. 2951.08(A)(5) 禁止该人与某个特定的人有关联的条件或条款。